

2008年法律硕士法理学法理知识点复习串讲提要2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1/2021\\_2022\\_2008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317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1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1769.htm)

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本章主要有两个问题。1、法律起源的一般规律。主要注意三个规律的变化。例：关于法律起源一般规律的表说正确的：（ B ） A、由无强制性规范的调整发展为有强制性规范的调整。 B、由个别调整逐渐发展为规范性调整。 C、由原始社会的习惯发展为习惯法，再发展判例法。 D、由公法为主发展为公法和私法并重。分析：A的观点意味着原始习惯是没有强制性的，习惯法是有强制性的。此观点是不正确的，所有的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。C、习惯法发展为成文法而不是判例法。D、是后来两大法系出现的，不是规律。2、两大法系的四个区别。法的渊源不同，法的分类不同，法典编纂不同，审判程序不同。理解两大法系的时候注意以下几点

：[www.fashuo365.com](http://www.fashuo365.com) 一、法系的划分有两个标准。法的历史传统不同，法的形式上的特点不同。二、法典编纂。大陆法系国家主张法典编纂，英美法系一般是单性法规，但是最近也逐步出现法典的形式，主要表现在判例法。三、大陆法系倾向理性主义，英美法系倾向经验主义。四、两在法系现在在逐步的相互吸收，但由于法的渊源不同，决定了两大法系要长期存在，不可能全部融合。第四章 法的作用 重点有三个问题。1、法的规范作用。五种作用（指引作用、评价作用、预测作用、教育作用、强制作用）。掌握每一种作用的涵义、作用对象。评价和预测的区分：凡是涉及到法律后果的是预测，仅仅是对某一个人的行为合法还是不合法，并不涉

及法律后果的问题就是评价。通过实体事例辨别是规范作用中哪一种，主要是客观题。

2、法的社会作用。重点掌握法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问题。

一、法在调整社会公共事务中的表现：五个。 [www.fashuo365.com](http://www.fashuo365.com)

3、法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。重点掌握，是我国当前很现实的问题。

一、地位。法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是支配的地位，起到关键作用。因为我们构建和谐社会要调整各种矛盾纠纷，和谐不等于没有矛盾，人与人关系的和谐，人与自然的和谐，都存在大量的矛盾和纠纷，要解决这些矛盾和纠纷才能得到和谐。

二、作用。围绕着我们国家提出和谐的六个标志谈作用。

- 1、结合宪法讲民主政治体制，用法律来确立人民当家作主。
- 2、公正正义是当前特别强调的。
- 3、诚实友爱。
- 4、充满活力，保护知识产权，保护发明创造。
- 5、安定有序，用法律来打击、制裁违法犯罪行为。
- 6、人和自然的关系和谐，发展生产、社会富裕、生态良好。

三、如何发挥法在构建和谐社会中保证作用。考试分析中有四个方面。将法律实施、立法的内容结合在一起就是保障和谐社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